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本次终止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终止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情况介绍及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泓谟资本、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成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南京泓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泓谟新能源投资的管理人为泓谟资本。泓谟新能源投资的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泓谟新能源投资将以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为主要投资方向。具体内容详见 5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根据目前公司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近期已开展的对外投资以及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参与设立该并购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该产业基金尚未正式设立，公司也没有任何相应的资金支出。

三、终止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外延产业布局，为未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